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预期存在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预期存在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和预计发生的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